

证券代码：874700

证券简称：新多集团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新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新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目前经营情况，结合当前的行业环境、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及所处的发展阶段等内外部因素，为了更好地集中精力做好公司经营管理、提升决策和运营效率、节约信息披露成本，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拟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2026 年 2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于 2026 年 3 月 11 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主动终止挂牌申请材料并获受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新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026 年 2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相关议案。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5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12,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公司本次终止挂牌事项不存在异议股东，不涉及对异议股东保护的情形。

三、 终止挂牌后的相关安排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保障股东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终止挂牌后,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股票退出登记手续。退出登记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事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四、 终止挂牌后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吕一玲

联系电话：0579-89277687

邮箱：xinduodmb@xinduo.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永康市蓝天路 16 号

五、 备查文件

《关于同意新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

新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